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16.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17.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18.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9. 宣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目 录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1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3
5.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7.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 议案	29
8.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
9.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32
10.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33
11. 关于投资建设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 大压小”项目的议案	34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6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8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坚定履行“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的使命担当，全力推进绿色转型和产业升级，公司规模效益、治理水平有效提升，运营质效、产业结构明显改善，党的建设、品牌影响稳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实现新跃升。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发电量：完成 4633.55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18309 万吉焦；**发电利用小时数**完成 4656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5158 小时，水电完成 3751 小时，风电完成 2245 小时，光伏完成 1216 小时。

营业收入：完成 1926.81 亿元，同比增加 14.40%。

利润总额：完成 102.51 亿元，同比增加 848.3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完成 27.47 亿元，同比增加 24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完成 6.094%，同比增加 9.19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 0.154 元/股，同比增加 249.51%。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978.78 元/吨，同比增长 78.36

元/吨。

供电煤耗：完成 295.08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0.39 克/千瓦时。

资本性支出：完成 478.2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52.01 亿元，包括前期项目投资完成 6.73 亿元，基建项目投资完成 375.40 亿元，技改项目投资完成 66.41 亿元，信息化项目投资完成 3.47 亿元；股权投资完成 17.67 亿元；科技投资完成 8.61 亿元。

资产总额：4128.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29%。

（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印发《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年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4 次。完成大渡河公司 11% 股权收购和宁夏区域 664 万千瓦火电资产转让，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80 余次，信息披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A 级评价。

（三）董事会议案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8 次，讨论通过议题 58 项，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主要工作情况

1. 抓实安全生产，保供能力稳步提升

强化保供政治站位。严格落实包保责任，精细调整机组

工况，在保供关键时期，对重点企业、重要人员、重大操作实行提级监督，顺利完成冬奥、党的二十大等高强度保供任务。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清单化推进设备治理和隐患整改，加强“两个全覆盖”监管，着力提升常态化安全管控能力。大同、盘山、泰州等 35 家火电企业实现全年“零非停”，公司 18 家企业被集团公司评为安全管理标准化一级企业，41 家企业获评集团公司安全环保一级企业。

大力开展环保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立生态环保治理四色预警机制，煤电机组烟尘、SO₂、NO_x 达标排放率均达到 99.99% 以上。建设完成生态林 8515.7 亩，生态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 ESG 体系建设，公司首次入选“央企 ESG·社会价值先锋 50 指数”，评分达到五星水平，从今年公司将每年发布 ESG 报告。

2. 加强经营管控，企业效益行业领先

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以“净利润增长、挖潜增效、对标提升、财税筹划”四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强化全要素经营管控。电力营销成效明显，售电平均单价完成 438.88 元/千千瓦时（含税），同比增幅 21.46%。

成本挖潜增效突出。加强燃料管理与市场研判，提升燃料控价能力。加强物资集中采购，试点开展大宗材料和备件物资联合储备，采购质效和物资保供能力有效增强。加强资金成本管控，公司资金成本率较 LPR 利率低 0.34 个百分点。

持续推进财税筹划，全年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28.67 亿元，争取西部大开发等各项税费优惠 7.44 亿元。“碳链融”项目荣获第三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

治亏扭亏成效明显。持续深入推进亏损企业治理，一企一策制订实施治理方案，针对重点企业开展全业务经营分析，加强小额亏损企业日常经营监管，组织开展治亏攻坚劳动竞赛，“两个清单”企业治理成效显著，“双赤字”企业显著减少，清理退出企业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完成年度治理目标任务。

3. 强化项目攻坚，转型发展快速推进

全力推进新能源开发。陕西新能源 140 万千瓦基地项目全部核准备案，上海庙采煤沉陷区基地获得 300 万千瓦光伏开发指标，象山二期等一批标志性工程开工。扎实推进项目并购，9 个共计 148.5 万千瓦并购项目完成立项，其中 4 个共计 91.5 万千瓦项目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大力推进海外项目开发，在印尼、乌兹两国开展超过 100 万千瓦项目的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公司成为印尼 PJB 公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

加快火电转型升级。存量改造、增量开发、综合能源转型全线推进，加快火电扩能升级。上海庙#2、#3 机组按计划投产，盘山#1 机组延寿项目顺利开工。大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大同公司工业用汽改造、布连电厂沙柳掺烧等项目顺利投产，公司综合能源收入占比持续提高。

系统谋划新兴产业。制订海上风电、氢能、储能等项目

开发指导意见，成立海上风电专班，积极筹备辽宁、广东、广西海上风电竞配工作，在经济发达、电量电价高的地区谋划优质分布式项目，积极开展虚拟电厂、共享储能等商业模式研究，多方拓展公司战略发展空间。稳妥推进抽水蓄能项目，锁定广西苍梧 120 万千瓦项目开发权，成功中标新疆和静抽蓄 210 万千瓦项目主体开发权。

4.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扎实推进企业改革。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各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动态优化“四重一要”管理内容，强化目标结果考核导向，公司管控效能稳步提升。深入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细化完善 33 项创一流对标指标体系。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大专项奖励力度，以管理优化促业绩增长。持续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法律、审计日常监管，公司成为国内首批、集团及行业首家通过国际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双认证”单位。

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造。制订实施公司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and 三年滚动规划，确立“一中心、三模块、一平台”转型路径，先期完成调度中心升级改造、新能源模块投运和数据贯通工作，火电模块、电力营销模块和全业务域智能管控平台开发正全力推进。通过底座搭建、集成开发和场景应用，促进企业生产、安全、运营、调度各环节互联互通互补，公司全息感知能力和精准管控水平明显提升。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紧紧围绕战略需求优选科技项目，

“燃煤电站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等3个国家级项目顺利通过绩效评价，国内首套化学链矿化CCUS示范项目在大同公司投运，燃煤锅炉混氨燃烧等3项技术成果经鉴定国际领先。公司全年研发投入14.63亿元，获取授权发明专利109件，起草参编行业标准15件、国际标准1件，三河、内蒙新能源等4家企业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聚焦主责主业，加强资本运作，完成大渡河公司11%股权收购和宁夏区域664万千瓦火电资产转让；加快一流企业创建，持续优化组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提高公司本部战略管控和专业管理能力；聚焦能源革命和公司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ESG体系，披露2022年ESG专项报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关系，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5. 加强党的领导，保障发展更加有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第一时间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组建两级宣讲团深入公司系统宣讲，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回头看”。坚持“两个一以贯之”，结合实际修订党委工作规则、议事规则，细化前置事项清单，确保党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充分发挥。

推动党建提档升级。建立健全“1+5+N”党建制度体系，围绕能源保供、新能源开发等重难点工作，实施党建“领航”

行动，开展专项巡察，强化“双乘数”考核，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优化“三项工程”党组织分类管理，以党小组和班组建设融合联创激发“双细胞”活力。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举办廉洁文化系列活动，推行“大监督”清单化管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持续巩固。

推进和谐企业建设。扎实开展“国家能源杯”绿色发展劳动竞赛和智能建设技能大赛，引领职工岗位创新，加大“劳模”典型示范，一线员工干事创业活力持续激发。大力实施惠民工程，加强信访保密和疫情舆情管理，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通过党建帮扶、消费扶贫、对外捐赠等投入资金 9987.41 万元，公司保持和谐稳定，被集团公司评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先进集体。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2023 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导向，强化“六个担当”，紧抓“四重一要”，聚焦“排头兵、主力军、引领者”的战略定位，大力实施“五新举措”，努力实现“六个提升”，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五新举措：一是领跑绿色转型新赛道。紧抓“十四五”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强新能源大项目谋划，加快火电存量“三改”和优质增量开发，在项目规划初期注重新技术导入应用，

推进数字化赋能，不断塑造公司转型发展专业化能力和先发优势。二是**培育能源保供新能力**。以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大力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变安全生产靠高压政策、人盯人严管为依靠体系运转保障，着力提升公司系统负荷应变和顶峰保供能力。三是**创造资产运营新价值**。深入推进“四个专项行动”，加强全产业协同管控，深挖市场、成本、资金、管理等提质增效潜力；加强资本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激发创新创效新活力**。以公司战略需求为导向优选科技项目，以提升创新效能为目标加强专业协同，加强公司本部能力建设，健全产权保护激励机制，大力培养使用优秀科技人才、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强化业绩考核导向，持续激发干部员工争先创优活力。五是**增强党建保障新优势**。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不断创新完善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加强党员干部战略意识教育和作风能力培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个提升，即通过锻长补短、对标提升和生态创建，努力实现公司发展质量更优、保供能力更强、效益效率更好、创新引领更广、员工干劲更足、品牌形象更佳，多维度重塑公司竞争力，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跃升。

（二）工作目标

安全方面，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的环保事件，污染物排放优于国家标准，力争实现安全年、零事故年。

生产方面，发电量完成 4449.16 亿千瓦时，供热量完成 18200 万吉焦。

党建党廉方面，党员民主评议合格率 99%以上，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稳定的事件；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三）重点任务

1. 在本质安全、能源保供上作示范

创建本质安全型企业。以构建常态化安全环保管控机制为抓手，大力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制订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执行手册》，实现企业本质化安全。针对高风险作业、外委管理、存量隐患等薄弱环节，开展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基层领导班子、一线班组安全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前移安全工作屏障。

加强生产运行优化。加强生产运营一体化协同调度，提升各区域负荷预测能力。扎实开展“零非停机组、零非停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做好新投火电机组性能诊断分析，确保运行效率和效益。全力推进风、光功率预测系统升级改造。提高来水预测精度，做好梯级电站之间联合调度、径流电站“借库容”工作，提升水能利用水平。持续推进煤炭增供扩销，增强利润贡献。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大力实施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工程，对重点单位开展生态环保诊断，动态实施四色预警，加快存量隐患清零消号，降低生态环保风险。按时完成 5000 亩生态林建设，协同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适时启动 CCER 开发，提升碳资产收益和价值。

2. 在绿色低碳、转型突破上提能力

强化本部统筹引领。加强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火电、新能源功能定位、技术路线和运营模式研究，开展前瞻性、先导性关键技术布局，确保技术、管理、盈利能力走在行业前列。加强资源统筹和产业政策研究，滚动修订海上风电、抽水蓄能、分布式、氢能、储能等开发指导意见，指导项目单位快速锁定资源。加强与外部高端咨询机构、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建立产业配套对接机制，不断提升服务孵化大项目能力。适时研究组建新能源开发专业技术支持机构，提升项目落地能力。

深化煤电转型升级。加快存量煤电“三改联动”，按计划开展改造任务。严抓工程建设质量，确保上海庙#4 机组和邯郸#3、#4 机组共 150.40 万千瓦项目高质量投产，盘山、湖东、池州等项目高标准施工，注重深度调峰、低成本 CCUS、综合能源等前沿技术应用示范，努力将每一个火电项目都打造成“清洁低碳、技术先进、灵活可靠、多能互补、效益领先”的现代火电企业新标杆。加强火电融合发展，充分利用现有机组通道、调峰优势，大力推进新能源耦合开发，积极推进煤电联营、煤电新能源联营，持续扩大企业发展空间。

加快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开发。加快落实基地项目，全力争取宁夏、晋北采煤沉陷区建设指标，推动国家第三批基地项目落地，持续提高项目竞配成功率。加快上海庙 300 万千瓦基地开工建设，稳步推进新疆尼勒克项目开发。**加快突破**

海上风电，全力攻坚广东、广西、辽宁、河北等优质海上资源，加大由浅到深、由固定基础到漂浮式平台等前沿技术研究，适度推进深远海项目示范，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稳妥布局分布式项目**，优选经济发达、消纳能力强、电价水平高的区域进行开发，研究探索前期和工程一体开发、运维外委等商业模式，提升项目竞争能力。**统筹推进水电项目**，争取新疆和静抽蓄、滚哈水电项目尽快核准，依托项目全力争取配套新能源资源，实现统筹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海外项目**，健全完善海外项目开发建设体系，开拓境外“三线”新兴市场，推进乌兹纳曼干项目尽快开工。积极推进合作并购，聚焦绿地项目优选资源，严控经济性合规性风险。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深入总结工程管理经验，优化 EPC 总承包管理模式，明确建设单位、承包商工程管理职能，做好项目建设源头管控。抓紧建立基建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研究细化职责体系、管理思想、管理原则和管控机制，建立健全外委、调试、生产准备等各业务安全管控标准和工作表单，加快体系建设，全面推广落实。细化各工程项目节点计划，加强统筹协调联动，确保各项目按计划高效推进。

3. 在经营提效、稳健增长上展作为

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聚焦“一利五率”和价值增长，加强产业协同，确保各项指标持续向好。做好电力市场改革重点问题研究，强化本部、售电公司协同联动，按照效益优先原则做好年度、月度交易匹配，关注争取省间现货、跨区外送、发电权替代等高电价交易品种，推进新能源绿电、绿证

协同发力。千方百计提升供热盈利能力，加强辅助服务管理，全力提升企业效益。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资源、风险、成本“三个管控”，注重创现能力、归母净利、营业规模“三个提升”，树立“市场为先、盈利为要、以实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提升公司系统资源配置能力和水平。

深挖降本增效空间。加大燃料成本管控力度，加强物资集约管控，确保集中采购、公开采购、上网采购率均达到100%。紧抓资金市场宽松的有利时机，持续推广绿债、可再生能源贷款等低成本融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率。加强财税筹划，持续推进高新技术认定、增值税留抵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地。

抓好经营风险防范。加强国家政策和市场规则研究，梳理形成个性化经营风险清单，以风险量化做好风险减量管理。加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跟踪，强化月度经营分析督导机制，对主要指标及时纠偏，确保各项经营指标稳健可控。深化亏损企业治理，落实“五定”机制，统筹“六个扭亏”，确保完成集团下达的亏损户数、亏损额和“双赤字”企业压降任务。

4. 在科技领先、创新驱动上争一流

扎实推进企业改革。围绕“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要求，制定实施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和专项任务推进计划，细化完善对标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提升一流企业建设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加快建设一流公司本部，聚焦主动想事、干事、管

事要求，持续优化组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不断创新管理模式，提升公司本部战略管控和专业管理能力。抓实“四重一要”，健全专项工作分析推进和重点企业督导机制，引导主要管理精力和核心资源向关键领域集中。扎实开展“三重一大”决策管理提升年活动，全面提高公司本部、基层单位议题质量和流转效率。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劳动合同+岗位协议+绩效考核”契约化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岗位价值和全员绩效考核，提高劳动生产率。持续强化合规管理，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与法律风险评估，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ESG 治理水平，推动 ESG 理念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细化投资者分级服务体系，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充分展现公司价值。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公司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规划，加快推进火电、营销模块和本部全业务域智能管控平台建设，推动基层企业全量数据贯通，打破“信息壁垒”，实现生产、安全、运营等多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以数据平台与应用商店为基础，推进本部各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控水平。做深做实各基层企业数字化转型规划，推进试点单位数据节点与业务应用整合，提升企业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聚焦能源革命和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布局“十四五”科技创新攻关方向。加快推动煤电和新能源一体化融合发展，重点开展低成本 CCUS、深远海风电开发、多能互补、规模储能储热等核心技术攻关，高质量推进“BIM

关键技术研究”等国家重大专项、集团重点科技项目，依托重点企业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5. 在党建引领、和谐共建上固优势

持续提升党建质量。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实施“四强化、六提升”举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纵深推进党建“领航”计划、“双乘数”考核评价，落实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七抓”工程，抓好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评考，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不断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统筹用好各年龄段的干部，选拔政治素质好、驾驭能力强、专业素质优的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健全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实施“英才111工程”，为公司改革发展厚植干部人才基础。

筑牢党风廉政保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关键少数”监督和重点领域监督，巩固“大监督”机制，加强巡察成果运用，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深化“三不”一体推进。坚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着力塑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工作氛围。

推进和谐企业建设。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企业，持续深化民主管理，精心实施“健康国能”工程，深入推进职工文化繁荣发展，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抓实“一杯两赛”，

实施“青马工程”，培育更多技能、工匠人才。加强信访维稳和舆情风险防范，落实好疫情乙类乙管等政策要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2023年，董事会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进取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乘势而上、接续奋进，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上市公司，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请予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较好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各项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等 11 项议案，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022 年 4 月 22 日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022年8月19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2年10月25日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有关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审批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存放和使用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协议等多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控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控体系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宁夏区域相关资产、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 股权等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资产交易行为，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质量，改善财务指标，同时也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进一步体现，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方

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发生时，能够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二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履职，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合规，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三是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联系，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完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四是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

目，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或建议；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请予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为吴革（会计专业人士）、吕跃刚、刘朝安，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 次，我们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并就有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 年，我们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高管薪酬、宁夏区域资产转让、大渡河公司股权收购，以及其它我们认为可能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损益性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926.81
营业成本	1666.99
财务费用	75.51
投资收益	14.00
利润总额	102.51
少数股东损益	40.4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4

2022年资本性支出478.29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382.13亿元（197.97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95.06亿元用于水电项目，80.80亿元用于火电项目，8.30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技改及零购支出66.41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12.08亿元，股权投资17.67亿元。

(二) 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

资产总额4128.52亿元，负债总额3025.80亿元，所有者权益1102.72亿元，资产负债率73.29%。

二、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 有关预算指标

2023年计划资本性支出618.00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481.75亿元（207.79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111.06亿元用于水电项目，158.62亿元用于火电项目，1.93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新能源项目预留投资计划2.36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76.50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15.40亿元，股权投资44.35亿元。

(二) 完成2023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环保工作

完善生态环保监察制度和考核机制，着力提升生态环保管理能力。充分发挥视频监控系统违章智能识别感知能力、预警能力和威慑能力，实现高风险作业视频监控全覆盖，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专业技术管理、检修质量管理、运行管理、隐患管理，坚决杜绝影响恶劣的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2. 强化营销能力建设，巩固提升经营成果

坚持“集价本利”理念，发挥区域协同作用，更加注重“亩产”效益，最大限度争取效益电量，保持煤电价格顶格上浮。“一厂一策”持续开展“挖潜增效”专项行动，重点盯防扭亏单位返亏返困。全力推进供热业务发展，积极争取热价调增和扶持政策。加快综合能源开发，因地制宜寻找综合能源服务切

入点，大力开发“电汽冷热水”多联供应、风光储互补、分布式能源等综合能源业务。

3. 加强燃料过程管控，优化采购结构节奏

多措并举推动电煤中长期合同 100%履约。一体化电厂要持续开展厂间调剂，足额兑现自产煤计划；非一体化电厂要与地方政府、铁路分局等相关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化解煤源与运力紧张风险，用足用好外部长协资源。密切跟踪研判区域煤炭市场和政策形势，持续优化采购结构、节奏。

4. 提升资金管理能力，突出集约管控效应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优势，强化融资集中管理力度，按照“总量、成本、品种、渠道”四集中原则，进一步优化融资方案。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确保电热费回收 100%。加强重点环节、重要项目及大额资金日常监控，提高资金管控效率。综合运用提前还贷、长短置换等多种形式，保持低成本融资优势。

5. 深化价值创造能力，聚焦关键指标完成

坚持高标准引领、高价值创造，落实“两增两稳两提一控”要求，以“一利五率”为核心，深化“一集中、三加强”财务管理要求，健全“四位一体”财务价值创造体系，发挥全面预算引领作用，细化“业、财、资、税”一体化建设，提高数据质量和分析水平。深入推进“净利润增长、挖潜增效、对标管理、财税策划”四个专项行动，确保全年经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项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严格规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98.31 亿元，本期净增加 25.59 亿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8.73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8.99 亿元，本期坏账准备净减少 82.4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7.08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02.48 亿元，本期坏账准备净增加 0.90 亿元；

3.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44.8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636.48 万元，本期坏账准备净减少 17.74 万元；

4. 存货账面余额 62.2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31 亿元，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净减少 2387.15 万元；

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656.03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58.50 亿元，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净增加 17.93 亿元；

6. 工程物资账面余额 42.99 亿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余额 810.57 万元，本期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净增加 317.13 万元；

7.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586.59 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15.49 亿元，本期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净增加 4.70 亿元；

8.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97.30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498.69 万元，本期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净增加 2572.61 万元；

9. 商誉账面余额 22.50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10.94 亿元，本期商誉减值准备净增加 2.02 亿元。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未出现需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9,166,211.17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 2,824,661,198.2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1,720,564.48 元及剔除永续中票利息支出 77,456,000.00 元后，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589,989,646.6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835,619,082 股，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分红金额 17.84 亿元，占母公司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为 49.6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

请予审议。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提高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部分金融业务交易限额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1. 财务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金融担保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 400 亿元。调整为“财务公司提供的直接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合计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 亿元”。

2. 国电电力存款每日余额由不高于 300 亿元，提高至“不高于 40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相关企业为公司关联人（以下统称“关联人”）。

2022 年，公司将宁夏区域火电资产全部转让至国家能源集团，收购了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 股权，全部标的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根据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1312.60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1216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96.60 亿元。具体如下：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不超过 1060 亿元；购买设备及产品不超过 90 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不超过 1 亿元；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不超过 65 亿元。

二、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不超过 6 亿元；收取办公楼租金不超过 0.60 亿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80 亿元；收取管理及劳务服务费等不超过 10 亿元。

三、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直接贷款、委托贷款业务不超过 700 亿元；金融业务手续费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不超过 200 亿元；存款不超过 400 亿元；保理业务不超过 200 亿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或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合规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部 2023 年需向金融机构融资 750.86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TDFI 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等方式，以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2023 年，公司本部为所属单位提供内部资金支持存量置换金额为 183 亿元，新增提供内部资金支持 150 亿元，2023 年末提供内部资金支持余额不超过 333 亿元。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 2504 亿元，考虑到资本性支出和对外分红，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各单位仍需向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预计 2023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不超过 2800 亿元，具体融资额度按照公司年度预算执行。各单位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新增融资工作，其中，收费权质押贷款 32.50 亿元，融资租赁 109.21 亿元，承兑汇票 161.75 亿元，保理业务 208.61 亿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 5 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 6 亿元，发行 DFI 项下债务融资工具 80 亿元，内部资金支持 99.98 亿元，其他品种 1970.97 亿元。

2023 年新增融资预算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

请予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整体战略安排，公司拟投资建设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以下简称“湖东项目”），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东项目新建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间接空冷燃煤机组，于 2020 年 8 月取得山西省发改委核准，2022 年 7 月取得延期一年开工建设批复，已取得环评、水保等支持性文件。

湖东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东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及运营。项目动态总投资 792,851 万元，资本金比例 3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按照动态投资计算，公司将向湖东公司拨付资本金 237,855.30 万元用于湖东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

二、项目建设条件及收益情况

项目厂址、煤源及运输、水源、灰场、环保、接入等外部条件均已落实。按照年发电利用小时 4463 小时、上网电价 360.87 元/兆瓦时（含税）、年采暖量 805.48 万吉焦、供热价格 20 元/吉焦（含税）等条件进行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0.22%。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湖东项目位于山西省，根据可研报告预测，“十四五”期间，京津及冀北电网将一直处于电力紧缺状态，湖东项目具备消纳空间。湖东项目建成可以促进山西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效率，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要求，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项目建设条件基本落实，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

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ESG治理中的决策、监督作用，厘清公司ESG决策、管理、执行三层治理架构主体权责边界，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职权第十五款中增加ESG相关职责。

第十五款原为：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款修订为：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ESG管理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ESG情况进行监督；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

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及公司部门设置调整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1. 在董事会职权中增加收购本公司股份情形、增加ESG管理事项；

2. 修改部门名称，总经理工作部修改为“综合管理部”、证券融资部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

请予审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部门设置调整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部门名称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总经理工作部修改为“综合管理部”、证券融资部修改为“董事会办公室”。除上述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

请予审议。